

苏黎世中国附加生产设备引起的功能失效除外条款（公众和产品责任险类）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对被保险人因以下原因所产生的法律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被保险人制造、供应、安装或者保养机器设备存在不当，在使用该机器设备对第三方的产品制造、处理或加工后，致其无法发挥其设计功能或达到使用要求。但属于保险合同中定义的“财产损失”情形不在此限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